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

承辦人：鄭存倩

電話：02-87716688 分機 37806

電子信箱：tsunchien.cheng@fubon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富信字第111000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560P000052_1110000594_111D2002109-01.pdf、111560P000052_1110000594_111D2002110-01.pdf)

主旨：通知 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基金（含子基金共三檔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（含應急可轉換債券(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, CoCo Bond)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(Total Loss-Absorbing Capacity, TLAC))債券為可投資標的、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；為配合實務作業及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範本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事項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公告，謹訂112年02月01日為施行基準日。



四、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index>)。

五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(一)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919號核准函。

(二)本公司基金公告稿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劃管理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部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財處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通路支援科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部管理科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科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2/12/19
交 08:10:12 文 章

總經理 李明州

